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3.09 法律字第 106035030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

要 旨：如汽車駕駛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有關酒醉駕車規定，被處以罰鍰及吊扣駕照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，該規定「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」部分，用意係避免酒駕者再次開車上路危害用路人交通安全，故並非屬行政罰，即無行政罰法適用，自亦無同法第 7 條規定「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」適用

主 旨：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當場移置保管車輛，汽車所有人依第 85 條之 2 規定領回車輛時，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租賃業者舉證無過失不予處罰後領回移置保管車輛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12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5501620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一、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：限制或停止營業、吊扣證照、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、禁止行駛、禁止出入港口、機場或特定場所、禁止製造、販賣、輸出入、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。二、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：命令歇業、命令解散、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、吊銷證照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。三、影響名譽之處分：…。四、警告性處分：…。」是以，本法所指之行政罰，係以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；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，因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即無本法適用（本部 104 年 2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420 號函參照）；至行政機關所為處分，是否屬於行政罰法所規範之「裁罰性不利處分」，應視其處分之原因及適用之法規是否具有制裁意義而定（本部 104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750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本件汽車駕駛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 35 條有關酒醉駕車規定，被處以罰鍰及吊扣駕照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乙節，按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…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…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…。」上開規定關於處以「罰鍰」及「吊扣駕照」部分，固屬對汽車駕駛人之行政罰，惟

「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」部分，依貴部來函說明五所述，其用意係避免酒駕者再次開車上路危害用路人交通安全，故並非屬行政罰，即無本法之適用，自亦無本法第 7 條規定「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」之適用。

三、另關於租賃業者是否得免繳納罰鍰領回移置保管之車輛乙節，貴部已本於權責以 106 年 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50416227 號書函說明二已表示意見在案，本部尊重貴部意見。

四、未按貴部來函所提本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103110070 號函關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1 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之法律疑義一案，查該案係就道交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…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…三、…（第 1 項）。…汽車駕駛人有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 3 個月…（第 4 項）。…」第 8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，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。」於汽車所有人非汽車駕駛人時，得否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，對於汽車駕駛人處以罰鍰（第 43 條第 1 項）並對汽車所有人處吊扣汽車牌照（第 43 條第 4 項）時，汽車所有人得舉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而言，與來函所詢情節有所不同，尚難援引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